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
及視作攤薄於該公司之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王老吉與同興藥業訂立認購協議，同興藥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68,88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1.71664元)認購股份(即98,378,439股新王老吉股份)。認購股份佔王老吉現有註冊資本約92.48%及王老吉經認購擴大後註冊資本約48.0465%。本公司目前持有王老吉約92.48%權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王老吉之權益將下降至約48.0465%。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王老吉股東與同興藥業訂立股東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本)，以記錄雙方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王老吉之管理及業務所議定之安排。

認購股份之代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71664元，較王老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3元溢價約30.74%。

認購協議、股東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本)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王老吉董事會及王老吉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認購、認購協議及其所述之事宜；(ii)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認購；(iii)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iv)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認購、於認購後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的股份公司、認購協議及更改公司章程(修正本)；(v)王老吉向同興藥業出具王老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反映其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及(vi)同興藥業提供獲王老吉接納之香港註冊銀行就同興藥業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出具的履約擔保。

同興藥業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王老吉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認購構成重大攤薄，本公司將就認購分別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王老吉之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廣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使用權，在本集團現時所生產及日後將生產的所有產品上使用38個為廣藥集團擁有的許可商標，初步使用期限為商標許可協議訂立之日起10年。除非廣藥集團於初步期限到期日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可自動續期10年。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將就使用許可商標每年支付許可費，費用乃按以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賬目所反映本公司總銷售淨額0.1%之基準計算，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認購協議完成後，王老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該公司不可使用商標許可協議中之許可商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補充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終止王老吉產品目前使用之王老吉商標之獨家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廣藥集團與王老吉訂立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藥集團將就於中國製造之現有產品，授予王老吉使用王老吉商標之獨家使用權、連同王老吉有獨家使用權之5個額外王老吉商標，以及王老吉並無獨家使用權之3個額外商標，期限為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廣藥集團不擁有王老吉商標所有權之日止。根據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王老吉將支付年度許可費用予廣藥集團，款額相等於王老吉按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王老吉總銷售淨額0.1%，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待(i)同興藥業成為王老吉股東；及(ii)王老吉成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後，王老吉將支付年度許可費用予廣藥集團，款額相等於王老吉按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賬目所示王老吉之總銷售淨額2.1%，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此外，根據補充許可協議，認購完成及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後，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廣藥集團應收王老吉之年度許可費用之47%。

另外，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廣藥集團已就本集團可能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授予本集團另外36個商標之獨家使用權。

由於廣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覆核王老吉近三年之營業額後，董事估計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補充許可協議僅須遵守披露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代價日後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分別儘快送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雙方：

- (i) 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同興藥業
- (ii) 認購股份之發行方：王老吉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王老吉同意透過同興藥業以代價人民幣168,880,000元認購股份(即98,378,439股新王老吉股份)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認購股份約佔王老吉現有註冊資本之92.48%及王老吉經認購股份擴大後註冊資本之48.0465%。本公司於王老吉之權益將由於認購而從現時92.48%減少至約48.0465%。目前，王老吉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而本公司已提名6名王老吉董事。根據股東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本)，王老吉董事會將包括9名董事。本公司將提名3名董事進入王老吉董事會，而同興藥業將提名3名董事進入王老吉董事會。本公司及同興藥業則將共同提名3名非執行董事進入王老吉董事會。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王老吉股東與同興藥業訂立股東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本)，以記錄雙方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王老吉之管理及業務所議定之安排。

認購完成後，王老吉將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自取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之日起為期10年。認購完成後，王老吉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因此，有關同興藥業收購王老吉權益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於王老吉股權之視作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王老吉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認購構成重大攤薄，因此，本公司須分別於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即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68,88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1.71664元)。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同興藥業將於90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8,880,000元之總代價。

王老吉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認購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用於擴展及加強王老吉產品於中國廣東省以外之省、市及地區之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於海外市場發展王老吉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ii)約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用於改善王老吉之生產能力；及(iii)餘款將撥作王老吉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估計，認購將會令本公司於王老吉之股權視作攤薄，並產生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之收益。

認購協議、股東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本)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王老吉、王老吉股東及同興藥業公平協商，並考慮(i)下文「認購原因」一段所載之因素；(ii)王老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329元；(iii)王老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313元；(iv)王老吉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及(v)獨立第三方廣州中天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72,0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廣州中天衡評估有限公司已取得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之公眾公司進行資產估值取得批文。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71664元，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王老吉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3元溢價約30.74%。

根據認購協議，同興藥業須於認購協議之日起7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相當於人民幣8,880,000元的港幣按金。該筆按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將於支付認購股份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項前3日內退還予同興藥業。倘同興藥業於認購協議規定支付代價之時間後30個工作日內未能支付認購股份代價，則王老吉將沒收該筆按金。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30%之代價(即人民幣50,664,000元，約相等於47,796,000港元)將於達成所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30日內支付；(ii)35%之代價(即人民幣59,108,000元，約相等於55,762,000港元)將於達成所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60日內支付；及(iii)餘下35%之代價(即人民幣59,108,000元，約相等於55,762,000港元)將於達成所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90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限制轉讓認購股份及限制發行同興藥業新股

根據認購協議，同興藥業已同意於王老吉經營期限內，在對若干或所有認購股份進行轉讓、抵押或作出其他形式之質押前，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股東合同，同興藥業已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公司有效存續的首3年內，不得向任何個人(除同興藥業現有股東外)發行任何同興藥業新股，亦不得接受辦理同興藥業現有五個股東之股份轉讓。

收購王老吉商標及其使用權之意向

根據股東合同，同興藥業已承諾協助王老吉以公平市場價值或專業估值師作出之獨立估值，收購於目前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香港或海外註冊之王老吉商標及其於香港或海外之使用權。

認購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認購方告完成：

- (i) 王老吉董事會及王老吉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認購、認購協議及其所述之事宜；
- (i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
- (iii)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認購、於認購後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認購協議及更改公司章程(修正本)；
- (v) 王老吉向同興藥業出具王老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反映其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及
- (vi) 同興藥業提供獲王老吉接納之香港註冊銀行就同興藥業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出具的履約擔保。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有相關條件後，將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並發出王老吉新營業執照(反映其新註冊資本及其新股權架構)之日完成。預期王老吉新營業執照將於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第三方)出具驗資報告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發出。

王老吉之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王老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王老吉股東	緊隨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王老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老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98,378,439	92.48	98,378,439	48.0465
王老吉員工	8,000,000	7.52	8,000,000	3.9070
同興藥業	—	—	98,378,439	48.0465
合計	106,378,439	100.00	204,756,878	100.000

有關本集團、王老吉及同興藥業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之製造及銷售；(ii)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械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及(iii)於中國進行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之研究與開發。

王老吉

王老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加工及銷售中藥產品(如保濟丸及小兒七星茶)及保健產品(如廣東涼茶顆粒)。王老吉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3,511	141,373	139,694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	24,573	33,542	18,305
稅後溢利	15,639	18,810	11,487

同興藥業

同興藥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同興藥業之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零售業及中藥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同興藥業之唯一目的為持有認購股份。

認購原因

同興藥業之實益擁有人在海外銷售中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在香港及東南亞銷售中藥之廣大海外市場網絡。王老吉可憑藉同興藥業之海外市場網絡發展王老吉產品之國際市場。鑒於同興藥業之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實力，董事認為認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老吉之商標

據商標許可協議，廣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一項獨佔許可，在本集團現時所生產及日後將生產的所有產品上使用38個廣藥集團擁有的商標（「許可商標」），初步使用期限為商標許可協議訂立之日起10年。除非廣藥集團於初步期限到期日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可自動續期10年。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將就使用許可商標支付年費（「許可費」），費用乃按以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賬目所反映本公司總銷售淨額0.1%之基準計算，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認購協議完成後，王老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該公司不可使用商標許可協議中之許可商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補充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終止王老吉產品目前使用之5個商標（「王老吉商標」）之獨家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廣藥集團與王老吉訂立王老吉商標許可合同，據此，廣藥集團將就於中國製造之現有產品，授予王老吉使用王老吉商標之獨家使用權、連同王老吉有獨家使用權之5個額外王老吉商標，以及王老吉並無獨家使用權之3個額外商標，期限為王老吉商標許可合同生效日至廣藥集團不擁有王老吉商標所有權之日。根據王老吉商標許可合同，於認購完成前，王老吉將支付年度許可費用，款額相等於按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王老吉總銷售淨額0.1%，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待(i)同興藥業成為王老吉股東；及(ii)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的股份公司後，王老吉將支付年度許可費用，款額相等於按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賬目所示王老吉總銷售淨額2.1%，並於每季結束後支付。此外，根據補充許可協議，王老吉變更為外商投資的股份公司後，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廣藥集團應收王老吉之年度許可費用之47%。

另外，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廣藥集團已就本集團將予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授予本集團另外36個商標之獨家使用權。

由於廣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覆核王老吉近三年之營業額後，董事估計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補充許可協議僅須遵守披露規定，但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代價日後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分別儘快送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修正本)	王老吉股東與同興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簽署之公司章程 (修正本)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
「同興藥業」	Golden Force Pharmac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股份權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合同」	王老吉股東與同興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合同
「認購」	同興藥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同興藥業與王老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書
「認購股份」	同興藥業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98,378,439股新王老吉股份
「補充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王老吉」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92.48%權益之附屬公司
「王老吉股份」	王老吉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元之股份
「王老吉股東」	王老吉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及作為獨立第三方之王老吉員工
「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	王老吉與廣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1港元=人民幣1.06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何舒華先生及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